

操控選舉涉舞弊 禍港殃民反民主

—揭穿違法「初選」本質系列社評之二

對反對派旨在奪權亂港的「初選」，特區政府、中聯辦、港澳辦連發聲明，嚴厲譴責「初選」非法操控選舉，公然挑戰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初選」的結果顯示，「激進抗爭派」全面勝出，傳統反對派徹底被邊緣化，充分暴露戴耀廷之流利用「初選」操控本港選舉，為達建癱政府施政目的，不擇手段剝奪他人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明顯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必須嚴正依法追究選舉舞弊的刑責，廣大選民更應看清「初選」禍港殃民的反民主本質，凝聚強大民意遏止「攞炒」香港。

初選結果揭盅，一向走激進抗爭路線，尤其是在修例風波中表現最猖狂者，例如黃之鋒、許智峯、鄭俊宇以及一眾「政治素人」高票當選，而黃碧雲等傳統反對派幾乎全部出局。這個結果，其實在「初選」劇本中早已寫定，戴耀廷等搞手就是要通過「初選」，力捧「激進抗爭者」替代傳統反對派參選9月立法會，再通過配票實現「35+」目標，奪取立法會的控制權，進而全面癱瘓政府施政，製造所謂「憲制危機」。大量事實顯示，「初選」根本是一個假民主選舉之名、行篩選之實的排除異己機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黃碧雲。她在「初選」過程中遭到激進派的瘋狂人身攻擊，她聲言「初選是一場最艱苦的戰役」，自己和團隊都深受壓力。「初選」結果公布後，黃碧雲只能言不由衷地宣布退選。

最荒誕不經的是，「初選」結束不久、尚未公布結果前，戴耀廷已恐嚇，如有任何參選團隊不理先期協議、不遵從「初選」結果，必然會受各方責難，有關人士要自行面對後果；他更聲言，即使有關人士能保住基本盤，能夠當選的機會也不大，「相信各個民主派團隊都會聰明地做決定」。言下之意，所有參與「初選」者，若不服從「初選」的

安排，注定「無運行」，政治生命必告結束。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法例並無所謂初選機制，任何所謂「初選」並不構成立法會選舉或公共選舉程序的一部分。毫無疑問，「初選」剝奪同路人的參選權，赤裸裸搞民主霸權，是對香港民主選舉制度的干擾和破壞，是對特區政府依法組織選舉權力的侵蝕，是對選舉公平原則的背棄。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至9條，任何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以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行為，均屬舞弊行為。黃碧雲心不甘、情不願地退選；戴耀廷毫不掩飾的「勸阻」，「初選」搞手是否涉嫌選舉舞弊，有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委會、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不能視而不見、聽之任之，需實無旁貸調查追究，維護本港選舉的神聖純潔、公平公正。

更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社交網站貼文，「祝賀初選成功」；並指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應同樣自由和公平，美國會密切觀察香港事態發展。日前中聯辦發言人的聲明才指出，戴耀廷如此高調地公然操縱選舉，質疑「他是受了誰的指使？又是誰給了他這樣的底氣？」蓬佩奧的「祝賀」、美國對香港選舉的「密切觀察」，戴耀廷操縱選舉「受誰指使、誰給他底氣」，答案昭然若揭。

香港國安法第29條(三)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即屬觸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安法已經生效實施，任何甘當外部勢力代理人的政治勢力，以為仰仗外力撐腰，仍可肆無忌憚操控選舉，企圖令香港變天，肯定錯判形勢。國安法不是「無牙老虎」，有人勾結外力、非法操控選舉，公然挑戰基本法及國安法，必將受到法律嚴懲。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美國揮舞「制裁」大棒搬石砸腳

美國總統特朗普不顧中方強烈反對，將「香港自治法案」簽署成法，惡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威脅對中方實施制裁，是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粗暴干涉，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所謂「香港自治法案」，只是美國為「港獨」黑暴勢力撐腰、妄圖在港策動「顏色革命」的一貫錯誤做法的延續，註定不能得逞，最終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港澳辦的聲明強調，中國政府有權力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基本法，既是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需要，也為保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提供了堅實保障，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一致擁護和贊同。香港國安法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正當性也是國際社會廣泛認同的。中聯辦的聲明則批評，美國此舉是對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4億中國人民共同意願的蠻橫褻瀆，是典型的強盜邏輯、霸凌行徑，強調任何外部勢力的干涉，都不能阻擋中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決心和信心。

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指手畫腳、說三道四。長期以來，美方一再插手香港事務，去年美方通過代理人策動、支持具有「顏色革命」本質的修例風波，為香港黑暴勢力提供各種支援，最近又公然替其代理人戴耀廷撐腰，指使其策動非法「初選」，充分暴露美方利用香港作為反中亂港「橋

頭堡」，死心不息搞亂香港、對中國內地進行滲透、顛覆，遏制中國發展。這種圖謀，骨子裏是以香港為棋子，遏制中國發展，損害的是港人的福祉。

因此，香港國安法自立法以來，本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堅定支持立法和全面有效實施國安法，期盼在國安法的保護下，香港盡快重回法治有序的正軌。自實施香港國安法以來，香港社會恢復平靜，營商環境更安全穩定，投資者對前景更有信心。自今年4月以來，港匯持續靠近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區間，並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顯示市場持續有資金流入，金管局在過去兩個多月就通過買入美元累計注入了逾千億港元的流動性，令本港銀行體系總結餘增至超過1,800億港元的兩年高位，顯示市場對香港國安法投下信心一票。相反，美國的所謂「制裁」，損害香港利益，與廣大香港市民為敵，連日來，不少市民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譴責美國簽署制裁香港的法案干涉中國內政、插手香港事務。

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金融、經貿中心，是建基於健全完善的法律和社會制度，特別是回歸後背靠祖國的強大支撐和優勢，香港唯有堅守「一國」之本，才能更好地享受「兩制」之利。這種優勢不是美國施捨的，更不會因為美國的「制裁」而消失。美國在香港有巨大經貿利益，香港是美國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地，美國制裁香港，只會破壞雙方互利的關係，損害美國企業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本損人不利己。

黎智英等非法集結案轉介區院

15攞炒政棍續獲准保釋 月尾再提堂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禍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與同是「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以及前立法會議員、工黨副主席李卓人等15名攞炒派政棍，分步去年8月至10月在港島和九龍區進行的四宗未經批准集結，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方在辯方不反對下，正式申請將四宗案件押後至7月30日轉介至灣仔區域法院處理，並獲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各被告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外出。



左起：吳文遠、何秀蘭、陳皓桓、何俊仁、單仲偕、李柱銘、楊森、吳靄儀、李卓人。



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蔡耀昌(左)、梁耀忠(右)。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黃浩銘(上)、梁國雄(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15名被告分別為黎智英、李柱銘；民主黨前主席楊森、何俊仁及前副主席單仲偕；現任及前任議員梁耀忠、梁國雄、李卓人、吳靄儀、何秀蘭及區諾軒；社民連前主席吳文遠、現任主席黃浩銘、支聯會秘書蔡耀昌以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控罪指他們分步去年8月18日港島維園集會、8月31日在灣仔至金鐘的遊行、10月1日遊行及10月20日九龍區遊行，違反《公安條例》之下的組織或非法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將分作四宗審理。

上次提訊時，控方要求將案件轉介至區域

法院，惟被辯方反對，並考慮就此提出司法覆核。昨在庭上，控方表示已確認辯方不打算就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進行司法覆核，並正式申請將四宗案件押後以轉介至灣仔區域法院進行答辯。

首案九龍區遊行 涉七被告

四宗將轉到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首案是發生在去年10月20日的九龍區遊行，共涉及七名被告，包括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黃浩銘、楊森和吳文遠。他們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

批准集結罪。當中四人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和何俊仁，另被控去年10月19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以及票控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作為煽惑罪的交替控罪。

第二宗案是涉及去年10月1日的遊行，十名被告包括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何俊仁、楊森、何秀蘭、吳文遠、黎智英、單仲偕和蔡耀昌，他們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當中四人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和何俊仁，另被控去年9月30日在中環終審

法院外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以及票控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作為煽惑罪的交替控罪。

第三宗案是涉及去年8月18日的港島維園集會，九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和區諾軒，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可囚5年

第四宗案則涉及去年8月31日的灣仔至金鐘的遊行，控罪指三被告黎智英、楊森、李

卓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根據《公安條例》，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監五年；至於公告未經批准遊行罪最高可判監12個月。

此外，15名被告昨晨提堂審訊前在庭外會見傳媒時，有多次侮辱國旗及香港區旗記錄而被法庭定罪及判囚的古思堯(74歲)，到場舉起一支倒掛及被塗畫的五星紅旗，警方其後在通州街與東京街交界將他拘捕及暫控以一項「侮辱國旗」罪，今日(16日)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撐理大黑暴 鴿黨區員被控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攞炒派南區區議會主席、民主黨副主席羅健熙，去年11月18日在尖東的暴動現場糾眾非法集結，聲援佔領理工大學的黑暴分子，他和另外四人被捕後拒保獲釋(俗稱踢爆)。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經深入調查蒐證，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晨在觀塘等區再拘捕羅健熙等五人，合共控以一項「非法集結」罪，案件將於8月21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現年36歲的羅健熙，是註冊社工，也是民主黨副主席，現任港島南區區議會主席，他和被DQ的立法會議員前黨友區諾軒有「利東孖寶」之稱，如今兩人變成「難兄難弟」。

去年11月18日，逾千黑暴分子非法佔據理工大學，向警員瘋狂投擲汽油彈攻擊，又在校園內大肆破壞，其後被警方合圍在理大校園。煽暴文宣及攞炒派政棍隨後煽動「營救」理大黑暴，大批暴徒其後由四面八方衝擊警方防線，企圖衝破警方防線。



民主黨副主席羅健熙於去年11月18日理大外非法集結被捕。

黨內其他立法會議員到場了解及提供協助。而常在社交平台散播仇警情緒的羅，事後繼續發帖涉嫌教唆其他被捕者「警誠口供『我有嘢講』」。

羅健熙與四男同被捕

犯法就是犯法，拒保獲釋並不代表毋須再負刑責。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其後經過深入調查蒐證，並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再於昨晨6時半拘捕觀塘一住宅單位將羅健熙拘捕，指他涉嫌於2019年11月18日早上理工大學校園外的暴動現場干犯非法集結罪，與過百人在科學館廣場及百週年紀念公園一帶非法集結。

另一方面，警方同時拘捕四名當日「踢爆」男子(21歲至70歲)，同樣涉嫌干犯非法集結罪。五人將於8月21日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

根據《公安條例》，非法集結是指當有三人或多於三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導致任何人合理害怕他們的行為會破壞社會安寧。害怕社會安寧被破壞的反應可以是集結者意圖所導致的，或是該行為相當有可能導致附近的人就此作出害怕的反應。任何人如參與非法集結而被定罪可處監禁五年(公訴程序定罪)或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三年(簡易程序定罪)。

便衣警背貼文宣 地產經紀囚三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攞炒派去年平安夜，在尖沙咀海港城舉行所謂的「和你shop」示威活動，滋擾商場店舖及顧客。有便衣警員奉召到場巡邏監視，一名地產經紀涉嫌大力將一張文宣貼紙貼在一名便衣警長的背部，因而被控一項襲警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裁判官陳慧敏認為被告的證供不盡不實，

直指被告令警長感到痛楚及「在警員背上貼上海報的行為極具羞辱成分，乃是對警權作出挑戰」遂裁定被告罪成，判監三星期。男被告何曉朗(25歲)，報稱任職地產經紀。他被控的一項襲警罪，指去年12月24日平安夜在海港城二樓2417舖外襲警警長A。被告在續審前已被押解31天。被告作供稱在警長背部貼上海

夫婦涉七一擲鐵柱襲警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攞炒派暴動今年7月1日煽動港島區非法遊行，演變成「港獨」黑暴打砸燒，更發生刺警和駕鐵騎撞警血案，晚上暴徒湧入銅鑼灣時代廣場「播獨」搗亂，警方「速龍」特警奉召進入商場驅散，有人戴上手套，涉嫌由商場高處向樓下警員投擲七公斤重金屬拉帶柱，近在咫尺的警員幸避過死劫。警方事後經調查，前晚在西區以涉嫌企圖傷人及刑事毀

壞罪名拘捕一對年輕夫婦。被捕夫婦分為男子沈×康(34歲)及女子楊×曠(35歲)，兩人涉嫌企圖傷人及刑事毀壞被扣查。據悉，夫婦兩人均大學畢業，丈夫任職保險經紀，女子在一間大型數碼媒體廣告公司從事廣告製作。至於涉案的商場金屬拉帶柱，重約七公斤，警方初步相信被由約五六米高的位置掙下，而當時有身穿反光背心的人和防暴警與之近在咫尺，若被擊中，性命堪虞。警方指出，7月1日下午，大批人無視政府的限聚令及警方的反對，在銅鑼灣一帶非法集結，其間有暴徒佔據馬路及堵路、破壞商店以及縱火。當中更有極端暴力分子向警方施襲，包括用刀刺傷警員、駕電單車撞向警員等。灣仔警區重案組事後接手案件調查，經兩周翻查閉路電視蒐證，終鎖定兩名涉案男女身份。重案組探員於前晚8時45分，掩至西營盤英華台一住宅單位拘捕該對目標夫婦，其中妻子料被起訴有關罪案。